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行为准则

（经2018年7月11日中华医学会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全面落实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评审过程中有关组织和个人的行为，保证评审活动公平、公正、公开、高效进行，根据《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暂行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是指中华医学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中华医学科技奖候选项目或候选人进行的评审活动。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推荐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对象及其所属工作人员。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组织者（以下简称评审组织者）主要是指负责中华医学科技奖日常工作的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以及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受聘参与评审工作的单位。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接受评审组织者聘请，参加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者（以下简称推荐者）是指《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资格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对象（以下简称评审对象）是指中华医学科技奖候选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候选人及其单位。

**第四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在中华医学会领导和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指导下，依照《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中华医学会纪检监察室、中华医学会医学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对中华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和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评审行为准则**

**第六条**　评审组织者应当忠于职守、廉洁自律，认真执行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形式审查、初审、公示、异议处理、终审和授奖等活动中的各项工作规则、程序和办法，履行对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的管理职责。

　　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在组织评审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选聘专家评委；

（二）违反规定泄露推荐材料非公开内容、违反规定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工作安排信息、评审专家名单、评审意见等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三）违反保密规定，询问、探听处于保密阶段的工作安排信息，以及与自己工作职责无关的其他评审组的评委信息；

（四）介绍、引领候选人及其单位有关人员或候选项目推荐单位和完成单位的有关人员走访评审专家及其他专家，从事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五）为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向评审专家打招呼，或在评审过程中就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发表评价性意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的影响；

（六）接受候选人及其单位或候选项目的推荐单位、完成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宴请或其他好处；

（七）参与其他任何单位组织的项目鉴定、验收、评审等活动；

（八）擅自组织评审专家对当年的推荐项目进行考察、咨询等活动；

（九）作为候选人参与中华医学科技奖项目评审；

（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妨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一）委托其他单位承办或协办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会议；

（十二）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异议人或举报人姓名等个人信息。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的相关规定、程序、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公平、公正地对有关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做出评价。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一）与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系的，未主动向评审组织者说明并回避；本人是候选人或候选项目完成人的，作为评审专家；

（二）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评审专家身份或信息、评审专家意见等评审活动有关情况，泄露或使用评审对象的技术秘密、评审资料等；

　 （三）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以任何形式为候选项目或候选人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因个人恩怨或利益关系，恶意贬低评审对象和其他评审专家；

　 （五）擅自将收到的异议和相关材料提交评审组织讨论或者转发给其他评审专家；

　 （六）接受候选人及其单位或候选项目的推荐单位、完成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宴请或其他好处；

　 （七）在项目异议处理活动中，协同有关单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做出不公正的评价意见；

（八）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异议人或举报人姓名等个人信息。

**第八条**　推荐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人选，在推荐遴选工作中恪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守廉政行为规定，认真做好推荐前的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推荐材料有效、真实、可靠，并有义务积极配合评审组织者处理好与评审活动相关的异议、举报。

　　推荐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一）与被推荐对象协同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明知其存在重大问题隐匿不报，推荐不符合条件的项目，或者被推荐对象侵夺他人成果，夸大成果水平或个人贡献；

　 （二）探听评审组织处于保密阶段的工作安排信息、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 组织、联系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纵容或协助有关单位和人员向评审组织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宴请或其他好处；

　 （五）在异议处理工作中无正当理由推诿、拖延，拒不开展调查、恶意拖延调查、不配合调查；

　 （六）在异议处理工作中敷衍塞责或徇私舞弊，做出不公正的调查处理意见；

　 （七）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异议人或举报人姓名等个人信息；

（八）承办或协办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会议；

（九）发现评审对象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时，未及时劝阻并主动向评审组织者反映和配合调查。

**第九条**　评审对象有义务配合评审活动的依法、公平、公正进行，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评审对象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一）在推荐材料中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信息，夸大成果水平、应用情况或个人贡献；

　　（二）虚构相关事实，人为拼凑、包装项目；

　　（三）隐瞒相关事实，违规重复报奖；

　　（四）捏造或歪曲事实，恶意中伤、贬低其他候选项目、候选人或者评审专家；

　　（五）请托任何机构、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当年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六）违反规定程序，擅自将相关材料提交评审组织或者评审专家；

（七）向评审组织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推荐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宴请或其他好处；

　　（八）在异议处理中弄虚作假、拒不配合调查，或从事其他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九）承办或协办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会议；

（十）以任何形式探听评审专家名单、评审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第十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监督工作，主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应积极、主动地听取推荐者、评审对象和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并视意见和建议的内容分类报转至中华医学会内设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中华医学会纪检监察室受理信访、举报、投诉等，组织中华医学科技评审部等有关方面调查核实，并由科技评审部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三）中华医学会医学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对科技评审部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裁决建议。

（四）涉及违法违纪问题的，由中华医学会纪检监察室提出处理意见。

　 （五）其他适当方式。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评审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可以向中华医学会纪检监察室举报和投诉，由相关部门和组织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第三章　罚　则**

**第十二条**　参与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准则第六条的，由主管部门视问题严重程度给予诫勉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停止或者取消其参与评审组织工作的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对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在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中违反本准则第七条的，中华医学会可以视问题严重程度给予诫勉教育、责令检查、记录不良信誉、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当年度评审活动的资格，解除聘任其评审委员资格；对于问题特别严重的，可给予免去所担任的中华医学会和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职务或1～3年内不得参选中华医学会和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职务等处理。

**第十四条**推荐者违反本准则第八条的，中华医学会根据权限，可以视问题严重程度给予诫勉教育、责令检查、记录不良信誉、通报批评、取消相关项目参评资格的处理；对于问题特别严重的，可暂停或者取消其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资格,涉及个人推荐的,可给予免去所担任的中华医学会和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职务或1～3年内不得参选中华医学会和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职务等处理。

**第十五条** 评审对象违反本准则第九条的，中华医学会根据权限，可以视问题严重程度给予诫勉教育、责令检查、记录不良信誉、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度相关项目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的处理；对于问题特别严重的，可给予取消相关单位和个人一定期限内被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资格、免去所担任的中华医学会和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职务或1～3年内不得参选中华医学会和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职务等处理；对已经授奖、经查实符合《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规定的撤销奖励条件的，按《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准则的解释权在中华医学会。

**第十七条**  本准则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医学会负责本准则的宣讲工作。